

贵阳市乌当区联系协作红水河镇罗暮村
2025 年度灌溉水渠项目

(合同编号: HSHZRMZF2025-04)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罗甸县红水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贵州众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红水河镇人民政府三楼会议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罗甸县红水河镇人民政府（以上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贵州众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上简称乙方）

为确保贵阳市乌当区联系协作红水河镇罗暮村 2025 年度灌溉水渠项目任务的顺利完成，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经县交易中心公开邀请招标确定，甲方将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阳市乌当区联系协作红水河镇罗暮村 2025 年度灌溉水渠项目

2.建设地点：红水河镇罗暮村

3.承包范围和内容：新建排水渠 1 条 3600 米、滚水坝 1 座、沉砂池 1 座；设置项目简介牌 1 块等。

4.承包方式：

（1）本工程实行总价承包，工程量以验收合格并签认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

（2）工程承包总价为含税总价，税款由乙方向有关税务部门交纳。

（3）本工程合同承包总价款为：玖拾叁万零贰佰零贰元柒角

陆分整（¥：930202.76）。

二、工程期限

1.本项工程自签定合同之日起，于2025年7月11日开工，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合同所有项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开工建设。如出现工期拖延，发包人按以下规定给予承包人进行处罚：每拖延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日处罚，但扣除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进场后，甲方将不定期考核乙方工程完成情况。如因人工、机械材料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增补。乙方进场后要服从甲方技术人员及各职能部门的领导。

3.凡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或工程工序排布需要以及自然因素（如下雨）造成的停工均属正常停工。

4.乙方所拉运的材料应经过甲方的同意且满足工程的质量要求。乙方擅自拉运的材料质量不合格的，其费用不得结算；因此而产生的损失或者其他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

三、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负责检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做好防火、防洪、现场安全操作等工作，现场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2.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建造施工安全警示牌，进入施工人员必需佩戴安全帽，按照业主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3.施工场地严禁赌博、吸毒、贩毒、偷盗、斗殴等违反社会治安活动。

四、双方义务

1.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指导、质量检测及工程测量工作。

(2) 甲方现场技术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依照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4) 甲方负责对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监管和督促。

2.乙方合同义务

(1) 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关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从事工程项目建设，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 服从甲方派出的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执行工程建设的各项规范标准。

(3) 乙方在施工期间食宿自理。

(4) 乙方用工需实行实名登记并如实提交民工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给甲方进行备案。

(5) 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相关影响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将扣除乙方相应工程款，通过劳动监察部门代发农民工工资。

五、工程款结算方式

1. 本工程合同承包总价款为：玖拾叁万零贰佰零贰元柒角陆分整（¥：930202.76）。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资金拨付规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后期按工程进度拨款，根据施工进度可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镇级验收合格后，工程款可拨付合同金额的 95%，待完成县级验收并提交项目竣工资料后支付完余下的 5% 工程款。拨付项目余款前乙方需缴纳工程项目总资金 3% 作为项目工程的质量保证金，项目质保期满 1 年后，如项目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将质量保证金退给乙方。

3. 整个工程发生的建筑业增值税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每一次中间计量支付工程款时提供完税发票。

4. 工程计量单价原则上以投标单价为准，当乙方采用不平衡报价时，甲方在维持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单价为主要依据对投标单价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计量依据。

六、纠纷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发生经济纠纷时，应按合同条款本着友好、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本工程违约金为壹拾万元，由违约方支付给非违约方，因违约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承担。

八、其它

1.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结清工程款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罗甸县红水河镇
人民政府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7月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章）：贵州众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7月10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罗甸县红水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施工单位）：贵州众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同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签定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范围：承包人承包的合同段范围内；

2.内容：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的全部内容以及因地质及水毁原因引起的病害。其中，因地质及水毁原因引起的病害治理修复资金由发包人支付，其余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二、质量缺陷责任期

质量缺陷责任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时间为壹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复。若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不派人修复，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承包单位修复，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予以支付（单价由发包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

故现场抢修，且发生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支付。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及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金额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2.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且决算评审结束后 15 日内，将剩余保修金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罗甸县红水河镇人民政府（公章）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7月10日

承包人：贵州众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7月10日

